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潍烟高铁青岛新河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青 岛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潍烟高铁青岛新河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青岛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施工单位山东联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恒基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烟高铁青岛新河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青岛段）包括 220kV 宋铁 II 线、220kV 泽铁 III 线及备用线路。新建 220kV 输电线路 34.68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19.24km，单回架空线路 15.44km，全线位于青岛市平度市境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判定本工程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本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

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正常运行时不产生废水，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潍烟高铁青岛新河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青岛段）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组

2024 年 6 月 19 日

潍烟高铁青岛新河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青岛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杨继超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建设部	高级工程师	杨继超
成员	施工单位	王义刚	山东联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义刚
	监理单位	孟庆辉	山东恒基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庆辉
	调查表 编制单位	王树彬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树彬
	技术专家	马君健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高工	马君健
		于美香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工	于美香
		臧玉魏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臧玉魏